

中共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第二巡察组对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月2日，巡察组向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吕京生同志自觉担起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市委第二巡察组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后，局党组书记、局长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领会把握，研究整改落实工作，并通过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准确把握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要求。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巡察整改落实，亲自参与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多次召开局党组会议，亲力亲为抓部署，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牵头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

作格局。

（二）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市委第二巡察组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召开后，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研究制定《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迅速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交通运输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巡察整改落实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负总责，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带领分管部门积极开展整改，迅速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办结时限、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实行每周调度、跟踪督导，对整改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随时进行研究和推进，切实推进各项问题整改。市委第二巡察组共向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反馈了2方面，43个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3条整改意见和建议，集中整改期已经完成整改问题37个，正在推进并长期坚持整改问题9个，巡察中立行立改问题3个。通过整改，进一步促进了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的健康发展，制定整改措施139个，制定制度41个。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4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34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9个；制定整改措施118个，制定制度33个，挽回经济损失97.08万元、问责15人。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3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解放思想，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支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

整改成效：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对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进行学习，全局上下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从更高站位更宽视野谋划推动我局营商环境。

2. 关于“部分行政职能由所属事业单位代为履行”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履行行业行政职责，成立推进相关工作专班，设立办公室，负责全行业的指挥调度、督导检查等工作；二是加强局机关运输科力量，调任年轻干部充实力量。

整改成效：一是全面履行行业督导职责，成立相关工作专班，负责指挥调度、建章立制、督导检查等工作。二是逐步承担起行

业行政职责，牵头做好行业管理工作。2022年8月局运输科负责组织执法队及局机关相关科室向省厅地方海事专项调研督导组汇报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全程陪同省厅领导检查大伙房渔业公司；2022年8月起全面参与城市公交行业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抚顺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及旅游包车产业发展研究》，沟通相关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全面协助调研推进工作；组织参加省厅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会议；共同主导2022年5家新增危货企业的现场勘验、核查笔录、法制审核工作；主导推进我局“司机之家”建设工作；主导开展我市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工作。三是充实科室力量。调任年轻业务骨干担任运输科科长，科室人员齐备，按照三定职责履职。

3. 关于“部分地方性法规和预案修订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与市人大环资城建委沟通，向人大汇报《抚顺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工作，鉴于部分条款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需要，建议人大适时列入年度立法计划进行修订。二是积极组织专人对《抚顺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联系专家评审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及时印发。

整改成效：一是上报《抚顺市2023年度地方立法计划建议修改项目表》，将《抚顺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纳入明年的立法修改计划。二是《抚顺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有效提高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 关于“未按照‘三定方案’进行部门设置和配备人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向市局党组作专题汇报，积极推进执法队机构组建工作。二是积极同市人社局沟通，明确中层干部转任相关程序规定，推进执法队内设机构正副科级干部岗位转任。三是按照程序任命执法队内设机构正副科级干部，并及时到岗，完成工作交接。四是根据执法队现有人员情况，按照“三定方案”完成科室人员调整配备。

整改成效：一是完成执法队内设机构正副科级干部转任；二是按照“三定方案”配备科室人员。明晰了各部门职责，使执法队各项工作运转更加顺畅。

5. 关于“人员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主动对接市人社局，推进执法队职工《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填报执法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执法队转隶人员名册》，完成人员转隶。二是加强与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部门沟通对接，待执法队三类人员岗位核定意见和岗位设定方案审批后，推进职工职称职级晋升。三是推进执法队内设机构组建和人员调整配备，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四是加强解释和安抚工作，稳定职工队伍。

整改成效：一是完成人员转隶。二是完成市委编办《市执法队人员编制结构认定》、市人社局《执法队岗位设置方案》批复和《执法队普通管理岗位聘任实施方案》，启动干部聘任工作，

并基本完成 1 名同志七级普通管理岗位晋升工作，其他岗位晋升工作正在进行中。三是内设机构组建和人员调整已完成。按照“三定方案”进行部门设置和配备人员后，明晰了各部门职责，使执法队各项工作运转更加顺畅。同时启动了职工岗位晋职晋级工作，极大地稳定了职工队伍，提升了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

6. 关于“职能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确定项目管理牵头部门，明确项目实施流程。

整改成效：经局党组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局印发了《抚顺市交通运输站场建设改造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暂行）》（抚交发〔2022〕30 号），明确由局规划建设科牵头负责站场项目管理工作，规范了站场项目建设流程，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7. 关于“执法过程缺少音像记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重点对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规范化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及证据收集保存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程序参考标准》，明确执法科室、大队在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行政强制等过程中，要按要求留存音像记录。三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暂行）》，针对各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是否留存音像记录进行重点考核，及时纠正行政执法案卷中出现的未按要求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开展交通运输执法全过程记录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化、执法取证更加全面化。二是明确记录事项，夯实证据基础。认真贯彻落实《抚顺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明确采取音像记录方式应记录的事项、情形，要求现场执法调查取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必须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以保全证据，做到执法全过程有据可查、有证可考。三是按照《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要求，9月21日至23日对新抚、望花、东洲运政大队、机动执法大队、抚顺普通公路路政大队行政执法规范化及执行行政执法视音频全过程记录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督查，对完善执法视音频全过程记录制度以及进一步规范执法用语提出了要求。坚持以督查促提升，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

8. 关于“执法程序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程序参考标准》，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规范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执法程序。二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

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确保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掌握各项要求，优化执法流程，严格责任追究，确保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三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不定期对各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重大执法行为的监督，对行政执法案卷出现的程序缺位问题及时纠错，防止和减少错案现象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对《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模板》的解读，明确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规范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执法程序，严格法制审核，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二是根据《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安排，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标准，规范审核程序，强化审核责任，督促支持法制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依法审核，确保执法监督关口前移，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9. 关于“执法处罚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程序参考标准》，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对加处罚款的案件进行集体讨论。二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在“法治教育网”云平台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确保每人每年接受《行政处罚法》培训不少于 600 分钟，进一步增强了对行政处罚案件法律适用范围的把握。三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不定期对各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案卷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及时纠正行政执法案卷中存在的执法处罚不到位问题，确保案件处罚决定合法、合理、公正。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模板》，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确保每一项行政处罚都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正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行政执法的边界范围，压紧压实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主体责任。二是根据《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安排，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相关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正确理解、适用《行政处罚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不定期对各执法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等执法案卷开展评查，以评查促规范，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确保案件处罚决定合法、合理、公正。

10. 关于“行政处罚案卷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作《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模板》，明确从立案到结案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的流程和要求。二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文书填写与案卷制作培训，夯实执法人员案卷制作的基本功，更好地适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新要求。三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积极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对案件主体、违法事实、适用法律、程序及案卷文书应具备的规范内容进行审查，及时指出、纠正案件中存在的瑕疵，确保案卷内容充实、要素齐全。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模板》，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重点工作流程，全面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和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文书规范进行立案建卷，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减少执法随意性，确保行政处罚合法合规。二是根据《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安排，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关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较好地掌握了行政处罚案卷的制作要领，解决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法律案卷不规范、不标准、不严肃的问题，提高了执法能力、完善了执法程序、提升了执法效能。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好《抚顺市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9月21日至23日，对新抚、望花、东洲运政大队和机动执法大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议考核，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确保案卷内容充实、要素齐全，案件处罚决定合法、合理、公正。

11. 关于“执法文书调整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局路政执法文书编号规则和具体要求。二是调整网上文书样式。按照调整流程联系浪潮公司提出修改意见，将抚顺市交通运输局路政执法文书编号规则及相关要求一览表报送至浪潮公司，由浪潮公司技术人员对线上文书样式进行调整。三是加强业务指导，要求各大队按照新的文书样式下达执法文书。

整改成效：一是研究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局路政执法文书编号规则及相关要求，各基层路政执法部门按照新要求在线下履行执法程序。二是联系浪潮公司，根据网上文书调整流程提出调整意见，形成最终版“抚顺市交通运输局路政执法文书编号及相关要求一览表”。三是加强对各基层路政执法大队的指导，各大队按照新的文书样式下达执法文书。

12. 关于“行政执法检查档案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案卷通用标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制作执法队《行政执法检查案卷模板》，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案卷制作程序。二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对各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检查案卷开展评议考核，检查案卷的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按要求归档。三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重点学习行政执法检查的执法程序。

整改成效：一是明确统一的执法文书填制标准，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和使用，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合法规范，加强对行政执法检查档案的管理，严格案卷归档制度，确保案卷装订符合标准，统一规范。二是根据《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安排，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能力，把好行政执法程序关。三是强化内部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好《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组织力量定期开展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案卷的评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9月21日至23日，对新抚、望花、东洲运政大队、机动执法大队、抚顺普通公路路政大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议考核，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检查案卷质量和办案水平。

13. 关于“事中公开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推进执法队内设机构组建和人员调整配备，并明确岗位职责。二是按照调整后的人员信息及岗位职责，对执法队 10 处外派办公场所重新制作以“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和“执法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为内容的公示板，并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三是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T410-2022），重新修改执法机构标识，8 月末前完成设计，9 月末前完成招标，10 月中旬之前完成制作并完成安装，确保事中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整改成效：一是完成了执法队内设机构组建和人员调整配备，并明确岗位职责。各机构人员已到岗开展工作，做到履职尽责。二是公开执法信息，执法队办公场所悬挂公示板，使群众能够方便的了解“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和“执法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及时监督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及执法程序。三是统一执法机构标识，执法机构标识重新安装后，各办公地点外部标识符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统一标准，确保事中信息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办事。

14. 关于“事后公开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程序参考标准》，对行政执法案件公示的要求、途径进行

明确，执法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行政强制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交通运输局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并及时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二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对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案件的公示制度加强教育培训，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信息。三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督导各执法部门及时将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信息对外公示。

整改成效：一是根据《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安排，9月21日至23日，对新抚、望花、东洲运政大队和机动执法大队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面对面”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水平，更好的实现执法步骤依法规范、执法信息公示及时准确、执法过程留痕可溯有效，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有效落实。二是细化任务清单，抓好工作落实。通过对《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程序参考标准》的解读，明确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等，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落实。三是加强督导调度，确保公示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好《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通过实地查看、督

导和调度，对公示不及时或者公示内容不全面的部门，及时督促其完成信息更正和补录，完善公示内容。

15. 关于“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未进行法制审核”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成立危货企业现场勘验组，对 2022 年新增加危货企业现场勘验，待合格后全部按照要求进行法制审核。

整改成效：已完成 5 家新办危货企业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确保重大许可决定的合法性，并做到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应审尽审。

16. 关于“行政许可决定公示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确立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责令立即整改；二是建立许可公示工作联络机制，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需向行政审批科报备，由行政审批科负责在信用辽宁网站公示；三是向省信用中心申请市交通运输局信用辽宁账号。

整改成效：截至 10 月末，我局共在省“信用辽宁”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决定 22 条。

17. 关于“审批事项下放后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与各区政府沟通，阐明县级交通事项的工作任务、工作性质及调整编制和人员的必要性，建议其配备人员，落实行业职责；二是做好下放事项的培训工作，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反馈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部门之间信息传

递，确保审批和监管之间无缝衔接；三是开展规范全市维修企业备案工作，加大监管力度。

整改成效：经过对运政网存量许可业户进一步梳理，目前共保留继续营业的维修企业许可业户 522 户，截至 10 月末，全市已完成备案的维修企业由 77 户上升到 147 户，备案率由 8% 上升到 28.2%。

18. 关于“巡游出租车行业监督功能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与服务监督卡程序设计公司对接，打通乘客投诉举报渠道。二是定期从程序后台接收乘客通过微信扫码进行的黑车举报、投诉评价信息。三是增设专人处理黑车举报和投诉评价信息，实现其服务监督功能。

整改成效：一是服务监督卡开通投诉、举报、评价功能以来，有效的减少了出租汽车司机在营运过程中不打表、要高价等行为，出租汽车违规行为投诉件大幅下滑。二是服务监督卡评价功能直接与司机的信誉考核挂钩，有助于乘客更好的监督司机服务，进一步提升出租汽车司机的服务质量，树立出租汽车行业的良好形象。

19. 关于“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与省交通运输厅沟通协调，将其纳入省厅 2022 年维修改造计划。二是及时发布抚顺市抚丹线（邓尔

桥、前邓尔北桥、唐力桥)、黑大线(方晓桥、东沟小桥)、沈环线(关口桥)等6座桥梁维修专项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三是确定施工单位,力争9月底完成桥梁护栏升级改造。

整改成效:截至9月30日,我市6座国省干线公路公交线路行经6座桥梁防撞护栏升级改造全部如期交工。该6座桥梁防撞护栏升级改造项目完工后,有效保障了黑大线通行线路的畅通和安全,有效减少了车辆运行事故的发生。

20. 关于“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督促企业抓紧联系考评机构,完成安全标准化考评。二是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安全标准化考评网站开启后3个月仍不能完成考评的企业,对该企业进行停业整顿。

整改成效:我市客运、危险货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企业127家,截至巡察进驻,未通过或考评已过期的有19家。截至10月末,除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停业外,其余18家企业全部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后,有效提高了企业的运作效率,使企业经营有目的、有计划、不盲目,加强了对企业人员的有效管理。有效降低了运行成本,规划提高收入,从而增加

了企业的利润。

21. 关于“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两类人员’）安全考核通过率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提高我市运输企业应考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加大对普货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采取不定期督导检查与安全约谈相结合，对拒不参加考核的，依据《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对存在问题严重的，应予以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吊销其经营许可。对运输企业中两类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及《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三是进一步创造条件，提高考核质量。四是增加考试频次。积极协调省交通运输厅和考试中心增加考试频次，每月至少安排1场次，满足考生考场需求。

整改成效：我市自2020年11月组织“两类人员”安全考核，截至2022年10月末，整体通过率为69%，全省排名第7，且“两客一危”运输企业“两类人员”19人未通过交通运输部统一实施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目前，除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注销，其主要负责人、安全员无需再考试外，其余17人全部通过交通运输部统

一实施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两类人员”通过考试后，将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符合安全生产法规定，有效减少和控制危害，减少和控制事故，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由于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22. 关于“主动担当尽责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关于建立章党超限超载检测站查处无道路运输证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的内部协调机制》，明确了查处无道路运输证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各环节责任部门的职责分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法律程序。二是加强路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三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抚顺县普通公路路政执法大队、抚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抚顺县交通运输局、抚顺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四部门联动执法协作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并建立四部门微信工作群。四是对未处理的路产损坏事件进行深入调查查处。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建立《关于建立章党超限超载检测站查处无道路运输证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的内部协调机制》，有效解决了在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中无道路运输证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现象的发生。二是完成对路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了路政执法人员整体业务水平。三是通过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抚顺县普通公路路政

执法大队、抚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抚顺县交通运输局、抚顺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四部门联动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已经做到信息共享，对发现的问题各部门按职责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四是通过对未处理的路产损坏事件进行深入调查查处，已完成追缴，做到应收尽收、应催尽催。

23. 关于“农村客运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新宾、清原县交通运输局对放弃经营权的线路进行公开招投标引入新的经营者，恢复线路经营。二是督促新宾、清原县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道路运输企业采取预约响应通车方式、线路延伸、车辆绕行等措施解决这 14 个建制村“通返不通”问题，保证建制村通客车 100%。三是推动落实《抚顺市统筹退坡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办法》，及时发放燃油补贴、退坡资金等，加快资金到位，促进农村客运可持续性发展。

整改成效：目前 14 个“通返不通”的建制村均由客运企业采取预约响应方式通车。9 月 1、2 日分别去新宾县、清原县进行现场查验，这 14 个建制村均已通过预约响应方式通车，新宾县和清原县交通局分别出具了 14 个建制村通客车的确认文件。此举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水平，满足农村群众安全、经济、便捷出行需求，解决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24. 关于“招待费报销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执法队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二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三是加强公务接待财务管理，强化公务接待报销结算管控，坚持费用报销提供接待清单，要件不全不予报销的原则。

整改成效：一是完成制定执法队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抚交执法发〔2022〕32 号）。二是对公务接待管理细则进行了认真学习，认真落实《抚顺市市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加强公务接待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公务接待工作。

25.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在“互联网+监管”建立交通运输企业名录库，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对交通运输企业进行随机抽取。二是制作“双随机一公开”抽取程序，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三是设置道路客运执法一科、二科、三科、道路货运执法科及市区五个运政大队随机抽取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

整改成效：已在“互联网+监管”建立交通运输企业名录库，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对交通运输企业进行随机抽取。制作完成了“双随机一公开”抽取程序，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已开始设置五个运政大队随机抽取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执法检查工作。2023 年制定检查计划时，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人员和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工作，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实现阳光执法，杜绝任性执法。

26. 关于“以罚代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核查 63 件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案卷，查找问题发生的原因。二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三是开展执法培训。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加强对相关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力度。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在“法治教育网”云平台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30 学时学习，《行政处罚法》培训不少于 600 分钟。四是规范执法程序。召开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专项考核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制作《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模板》，对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程序及要求进行明确。五是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2022 年对相关基层站所共开展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议考核，以评查促规范，持续提高执法能力。

整改成效：一是 2021 年 5 月至今，共计 82 起该类行政处罚，全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实现了行政处罚与

教育相结合。二是 63 起案件共涉及 18 名责任人，5 人已退休或离开本单位，对其余人员 13 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其中 4 人给予调离执法岗位的处理。三是建立培训制度，加大了对执法人员相关业务和法律培训的力度，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四是统一了行政执法文书模板，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执法样板”，规范了执法文书。五是建立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有效解决执法监督中存在的各项问题，提高了行政执法水平。

27. 关于“处罚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作《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模板》，规范行政处罚文书的制作样式，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没收违法所得予以明确。二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对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学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对涉及没收违法所得的法律条款重点讲解，避免应没收违法所得，但未及时收缴情况再次发生。三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对各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督导考核，着重检查涉及非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是否按规定收缴。

整改成效：一是规范了行政处罚文书的制作样式。二是根据《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安排，重

点加强《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规的学习,增强了全体执法人员权限意识,严守履职边界,确保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三是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好《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检查及年度重点检查等手段,重点抓好对涉及非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是否按规定收缴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跟踪检查。

28. 关于“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党内文件、网络等适当方式公开巡察整改情况,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让党员干部群众监督整改工作成效。二是巡察反馈后,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主动认领问题、剖析原因、明确职责、强化措施,以专题民主生活会成效提升整改质量。

整改成效: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交通运输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巡察整改落实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制定巡察整改工作台账,将巡察反馈问题进行分解,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已于9月22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29. 关于“主要领导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展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主动对接市人社局，推进执法队职工《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填报执法队《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执法队转隶人员名册》，完成执法队人员转隶。二是加强与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部门沟通对接，待执法队三类人员岗位核定意见和岗位设定方案审批后，推进职工职称职级晋升。三是推进执法队内设机构组建和人员调整配备，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四是加强解释和安抚工作，稳定职工队伍。

整改成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已完成。一是完成人员转隶。二是完成市委编办《市执法队人员编制结构认定》、市人社局《执法队岗位设置方案》批复和《执法队普通管理岗位聘任实施方案》，启动干部聘任工作，并基本完成1名同志七级普通管理岗位晋升工作，其他岗位晋升工作正在进行中。三是执法队内设机构组建和人员调整配备已完成。按照“三定方案”进行部门设置和配备人员后，各部门职责明晰，各项工作运转顺畅。全力推动职工岗位晋职晋级工作，极大地稳定职工队伍，提升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

30. 关于“主要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行政处罚、行政执法检查不规范；审批事项下放后，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完善市交通运输局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制度规定，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抓好落实。二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程序参考标准》《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不定期对各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案卷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及时纠正行政处罚和行政执法检查中存在的规范问题。三是审批事项下放后，积极与各区政府沟通，落实行业职责，做好下放事项的培训工作，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反馈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部门之间信息传递，确保审批和监管之间无缝衔接；开展规范全市维修企业备案工作，加大监管力度。

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理论中心组深入领会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印发《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强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二是制定印发《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程序参考标准》《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对新抚、望花、东洲运政大队和机动执法大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议考核。三是印发《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进度的通知》，召开规范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工作会议，建立市区联

动机制严格监管全市维修企业备案工作，目前全市剩余原许可机动车维修业户 522 家，已备案企业由 77 家上升到 143 家，备案率由 8% 上升到 28.2%。

31.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分管工作开展缓慢，缺少督办力度。企业欠款问题长时间未解决，在巡察组立行立改推动下才解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督办力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企业欠款支付工作。二是利用行业专项资金解决南站客运站搬迁造成的城际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欠款问题。

整改成效：我局于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 14 次党组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在我局行业专项资金（客货场站建设资金）中支付城际公司工程款的意见。6 月 2 日，我局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使用客货场站建设资金的请示》（抚交〔2022〕62 号），市政府分管领导于 6 月 6 日予以批复。按照市政府批示精神，我局于 6 月 8 日制定并下发了《2022 年抚顺市交通基础设施设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支了城际公司的工程款，并于当日支付了城际公司的工程款，为解决沈抚城际公司困境给予了一定帮助。

32.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管理有差距。道路运输企业监管不力，还有未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企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二是对全系统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确保“两客一危”重点企业全部通过考评

整改成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抚顺市自 2020 年 11 月组织“两类人员”安全考核，截至 2022 年 3 月，整体通过率为 65%，全省排名第 9，且“两客一危”运输企业“两类人员”19 人未通过交通运输部统一实施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截至 10 月末，整体通过率为 69%，全省排名第 7，除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注销，其主要负责人、安全员无需再考试外，其余 17 人全部通过交通运输部统一实施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两类人员”通过考试后，将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符合安全生产法规定，可以有效减少和控制危害，减少和控制事故，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由于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33.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分管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落得不细。对县区项目前期监管不到位，影响全市农村公路工程按时全面完成建设任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督导检查，严守工程建设质量底线。二是加强县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的行业督导和监管，确保全市农村公路工程按时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整改成效：通过加强全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领导，目前，全市公路建设项目按照行业质量监督标准要求有序推进收尾工程。一是 2022 年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国省干线公路质量

安全综合督导中，我市实施的干线公路公路工程未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各项指标均达到行业规范要求。二是 2022 年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并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通报，目前相关县区均按照通报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照序时进度目标及质量要求全力推进农村公路工程建设。

34.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对邮政快递业务监管力量不足，不能做到对快递企业网点检查指导全覆盖”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监管人员业务素质。二是向内部挖潜，重点时期调配其它科室人员支援监管队伍，解决监管力量不足问题。三是制订阶段检查计划，增加网点检查频次，提高网点检查覆盖率。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全局内部业务学习与线上培训，全体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全面提升。二是通过内部挖潜和分片、分组包干方式，调配办公室人员加入督导检查小组，7 月份到现在，共检查邮政快递企业网点 217 个，出动检查人员 300 余人次，对全市所有邮政快递企业分拨场地实现 100%覆盖检查 3 次以上，通过线上线下及暗访结合的检查方式对全市基层网点基本达到全覆盖。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 9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国道 202 线城区段北移推进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的沟通和衔接，积极争取行业工程建设资金补贴。二是强化与市直相关部门及沿线区政府的沟通和配合，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阶段性整改成效：经各部门共同努力，“国道 202 线城区段北移推进缓慢”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需要长期推进。目前该项工程前期工作取得了关键性突破，工程前期工作进度在全省同类项目中处于前列，省交通运输厅对我市超常规推进项目建设予以充分肯定，并表示在今后项目投资计划安排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截至目前，一是省交通运输厅出具《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黑大线抚顺城区段改移工程的意见》（辽交规划〔2022〕115 号），同意加快推进国道 202 线抚顺城区段改移（东环、南环）工程前期工作。二是东环、南环公路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并均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正式批复。三是东环、南环可研报告已呈报省发改委，目前省发改委委托省国咨中心组织专家完成可研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待提交省发改委主任会议审议后可予以批复。四是同时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等编制任务。

未完成整改原因：由于国道 202 线抚顺城区段改移（东环、南环）工程系国道项目，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可研、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均需省直相关部门批复，土地组报卷手续需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并呈报国务院审批。办理上述各项前置

手续周期长。

下步工作打算：按照市政府对国道 202 线抚顺城区段改移（东环、南环）工程统一安排部署，市交通运输局将采取部门互动、上下联动、并联推进的超常规工作模式，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工作专班坚持日调度工作模式，全力推进工程建设。

整改时限：预计 2024 年年底竣工通车。

2. 关于“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做好沟通督促工作，督促相关审计问题整改部门加快推进整改进度，帮助相关审计问题整改部门尽快完成整改。二是积极与专业律师研究，向相关责任单位送达催费通知。三是积极与财政局资产管理部门积极沟通落实整改。

——关于“凯祥汽车城联运车行欠缴出租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问题的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经与律师再次进行沟通，按照律师意见，对凯祥车行欠缴证据材料进行收集和完善，为下一步向法院提起诉讼做好准备。

未完成整改原因：凯祥车行法人代表王爱兰已去世，联系不到车行的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依法送达催费通知书程序，所以至今未完成整改。

下步工作打算：执法队将再次向凯祥车行送达追缴决定通知书，限期上缴。如无法联系到凯祥车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报纸公告的方式送达，明确收缴时间及公司的权力和义务。如公告送达时限到期后，公司仍未上缴，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关于“对资金被占用 1,347.78 万元”问题的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应收款 1,111.09 万元债权所属已转移至抚顺市众鑫公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拌合站)，已追回 224.03 万元，剩余 12.66 万元已立案起诉。

未完成原因：按照法律流程，等待法院受理。

下步工作打算：按照法院判决结果，追缴试验检测费。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关于“国道 202 线北移改造工程进展缓慢”问题的整改。

详见正在推进整改第 1 个问题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和盘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委托会计事务所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阶段性整改成效：目前执法队各县区大队资产已清查完成，正在对执法队机关资产进行清查。

未完成整改原因：由于执法队由多家单位重新组建，人员、资产变动极大，对清查工作造成一定困难且疫情的突发导致清查工作无法开展。

下步工作打算：积极配合会计事务所工作，将盘盈、盘亏资产汇总上报财政局，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进行资产处置。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3. 关于“账户、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向深改办报告转隶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原顺城所职工转隶工作，待全部划转手续完成后开始进行执法队财务账户合并工作。二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执法队固定资产实物盘查，对接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推进固定资产账户合并。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执法队原组成单位成员转隶工作除原顺城运管所外均已完成转隶，除原顺城运管所外，其余执法队职工工资、社保缴纳已合并支付，各单位原有工会党费账户现已完成合并。原单位特设账户合账清查工作正在开展，待审计出具正式报告后进行账务合并。二是委托会计事务所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目前各县区大队资产已清查完成，正在对执法队机关资产进行清查。

未完成整改原因：一是原顺城运管所因退休人员社保账户转隶尚未完成，需进一步与顺城区社保、市社保及市财政局等

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又因个别在职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完成转隶，且有一名职工正在接受纪委监委调查，人事、工资及保险关系需继续保留原单位银行账户进行相关缴费以及补缴职业年金等诸多原因，导致执法队特设账户暂时无法完成合并。二是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预计本年年底完成全部资产清查工作，并根据资产清查结果做出相应资产账务处理。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将继续积极协调原顺城所人员转隶工作，尽早完成财务账户合并工作。二是继续对剩余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根据清查结果对固定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整改时限：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以上两项整改内容。

4. 关于“公路工程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强化县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及工程建设的督导，确保按期全面完成农村公路工程建设任务。

阶段性整改成效：通过加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并采取周调度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公路工程监管不到位”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需长期推进。近年来部分县区由于征地动迁不到位等原因实施结转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目前陆续得到实施或全力推进。一是 2020 年新抚区唐高线于 2021 年已完成（详见附件）。二是 2021 年顺城区滴东线和东士线路面工程 2022 年已完成，正在履行质量鉴定相关手续。三是市交通运输局定期调度东洲区萝台线建设工程，东洲区目前正在全力推进萝台线工程征地动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实施路基工程，2023

年6月底前实施路面工程。

未完成整改原因：沿线农民对征地补偿标准存有异议进而阻挠施工，加之疫情原因，导致该项工程影响按期开工建设。

下步工作打算：进一步夯实地方政府农村公路建设主体责任，并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和督导。

整改时限：力争2023年6月份完成建设任务。

5. 关于“完善便民设施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会同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人防、铁路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共同研究抚顺北火车站南广场建设出租车候车专区。二是积极推进施工图设计，完善实施方案。三是积极争取建设资金，力争列入本年度财政预算中。四是推进招投标工作，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阶段性整改成效：已完成北站南广场候车专区的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建设工程意向性招标公告。

未完成整改原因：原北站火车站即将与高铁站整合，候车方式及道路通行条件也将随之改变。目前正在等待高铁方面的区域规划及设计方案，避免反复建设，造成浪费，故未整改完毕。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结合高铁建设，如该区域仍有客流需求，将完善实施方案，立即实施；二是该区域没有客流需求，将取消该项目的实施。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6. 关于“房产管理不善、非税收入应缴未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主动对接市交通产业集团，书面传达巡察反馈意见，明确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进展。二是积极沟通协调，收回对外出租的原运输处三处房产，将对外出租房屋收取的租金 39.75 万元上缴市级财政，实现应缴尽缴。

阶段性整改成效：执法队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8 月向市交通产业集团发送函件，要求其对三处房产管理不善问题进行整改。抚顺市兴躍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于原运输处三处房产清退和房产租金的进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已收回一处房产（原运输处稽查科办公楼），并启动原运输处三处房产和租金立案，法院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未完成整改原因：一是原运输处河北所和非机动所两处房产由于租期未到期，抚顺市兴躍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多次要求承租人腾空房屋提前解除房屋协议，但始终未征得承租人的同意。二是据抚顺市兴躍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反映，原运输处三处房产租金主要用于房屋修缮、改造维修、物业费用，以及管理人员的开支及福利等支出，现公司账面已无现金流。

下步工作打算：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法院提起诉讼，加快推进该问题的整改落实。

整改时限：正在整改，预计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7. 关于“主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重新明确包保责任人，落实包保责任制。

二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加快推进案件的进展速度。三是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重点案件和重点人员进行研判，准确把握信访人的思想状况和稳定程度。四是聘请律师协助对信访案件合理性进行甄别，对合理诉求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解决，对不合理诉求的信访人通过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做好其稳控工作。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完成了张光意和陈烽炜两件“万件化访”案件的化解工作；二是邀请律师，对拖欠交通宾馆职工工资和李文、李忠福信访案件进一步研判，明确案件的下步走向；三是加强对3件不合理诉求信访人进行政策解释并做好稳控工作，确保重要节点信访稳定；四是重新调整了抚顺公路建设集团（市公路工程处）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相继推进抚顺公路建设集团（市公路工程处）善后事宜。

未完成整改原因：一是交通宾馆欠职工工资及保险费用的问题涉及面广，因宾馆一时无法出出售，暂时无解决渠道。二是李文档案丢失，其无法正常退休的诉求，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采取补救措施。三是李忠福信访案件，局成立了公路工程处善后工作领导小组，正在推进中。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化解合理信访案件。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新的《信访条例》，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积极研究处理各类信访案件。三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加快推进案件的进展速度。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8.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成立强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二是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的沟通和衔接，及时掌握和了解交通运输行业对国省干线过境绕城公路相关支持政策，并积极争取行业资金补贴。三是制定《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不定期对各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督导考核，加强对重大执法行为的监督，对行政执法案卷出现问题及时纠错。四是建立许可公示工作联络机制，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在信用辽宁网站公示。重大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进行法制审核。

整改成效：一是成立强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印发《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强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二是东环、南环公路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并均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正式批复。三是制定印发《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培训计划》《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暂行）》，对新抚、望花、东洲运政大队和机动执法大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议考核，不断规范严格工作文明执法。四是已完成5家新办危货企业的重大行政许可

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在省“信用辽宁”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决定22条，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重大许可决定的合法合规。

除国道202线城区段北移推进缓慢未整改完成外，其余均整改完成。未完成整改原因、下步工作打算、整改时限详见正在推进整改第1个问题

9.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工作缺乏主动性，对分管领域工作抓的不实。化解信访矛盾主动性还不够，办法不多，还有8件信访未化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整改成效、未完成原因、下步工作打算、整改时限详见正在推进整改第7个问题。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厘清工作职责，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着力提升便民利民水平，助推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解放思想，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支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根据中央、省市营商环境精神，制定并实施《强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和监督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抓好落实。三是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

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支部深入开展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成立强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印发《强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实施方案》，推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三是持续推进交通运输执法改革，完成人员转隶工作，积极同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沟通，推进执法队岗位设置工作，完成内设机构组建和人员调整工作。

2. 关于“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产监管，规范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改变工作作风，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强化巡游出租车行业、公路工程和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管，规范行业管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和党性锻炼，将党内法规教育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支部学习。二是锲而不舍纠正“四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节点，防止“四风”反弹。三是完善修改财务审计科的相关管理条例、办法，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

产监管，拟采取加强内部审计的方式，提高财务监管监察力度。四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安全行车、规范服务宣传教育，开展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行业监管。

整改成效：一是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和关键节点下发通知，及时对全系统党员干部进行廉洁纪律的强调。二是在局党组会议上通报了市纪委处分决定，要求全局党员干部、职工要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是为规范我市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抚顺市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3. 关于“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要把推动巡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聚焦问题，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整改落实落细落地”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学习中央精神及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要求部署。二是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局党组书记负第一责任人责任。三是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巡察指出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逐条分解，制定措施，确保整改落实落细落地。

整改成效：一是在 8 月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中，专题学习中央精神及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要求。二是成立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巡察整改落实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负总责，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带领分管部门积极开展整改，迅速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办结时限，局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实行每周调度、跟踪督导，对整改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随时进行研究和推进，切实推进各项问题整改，确保整改落实落细落地。

（四）巡察中立行立改的问题

1. 关于“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许可与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工作分属不同的单位、不同的地点，企业和群众办事不方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党组会，明确针对该问题到城区现场调研。二是向县区政府发通知确认移交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职权。三是召开移交事项业务培训会议，沟通各区政府领导安排行政机关人员专职负责办理移交事项。四是在各区政府承接部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前提下，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市辖区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职权移交至各区政府。

整改成效：2022 年 5 月 1 日起，各区交通运输局将在同一办公场所统一办理辖区内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和车辆道路运输证

年度审验业务，解决了企业和群众办理相关事项两地跑不方便的问题。

2. 关于“货运准驾证业务办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狠抓道工作落实，真正解决广大从业人员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开展道路运输货运准驾证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专题业务培训。三是持续加强宣传，分别通过我市交通系统网站公示式信息，审批窗口、外派机构张贴宣传材料、印发使用指南手册和二维码、进企业宣传、利用交通广播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宣传道路运输货运准驾证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相关工作。

整改成效：把推进道路运输货运准驾证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作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推广道路运输货运准驾证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广大货运司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相关业务，切实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3. 关于“南站客运站临时改建工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督办力度，召开专题会研究解决企业欠款支付工作。二是利用行业专项资金解决南站客运站搬迁造成的城际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欠款问题。

整改成效：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我局于6月8日制定并下发了《2022年抚顺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支了城际公司的工程款，并于当日支付了城际公司的工程款。为解决沈抚城际公司困境给予了一定帮助。

（五）整改中自查自纠的问题

关于“车辆预算编制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2020年及2021年度未执行的车辆预算资金返还财政，2022年待全年预算执行完毕后，将未使用车辆预算资金返回市财政。二是结合单位车辆编制与车辆实际使用情况编制2023年车辆运行经费预算。

整改成效：一是2020、2021年度车辆预算剩余部分已经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返还至市财政。二是2023年车辆预算根据单位实际车辆使用数量编制预算。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我局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深化各项整改工作，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继续打造良好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1. 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整改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意见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

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2.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整改的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3. 深化落实主体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将继续履行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将切实担负起全面深化整改的牵头责任，针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问题持续抓、抓持续，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继续全面深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

欢迎广大干部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05010；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1 号交通大厦 13 楼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电子邮箱：fssjtj@126.com。